

评估项目	指标类别	指标名称	指标涵义	分值	评分规则指引
		8. 基金结余可支付月数	基金累计结余/基金上年度月均支出额,用以衡量基金存量保障支付的能力。	10	以制度规定为评分标准, 指标值低于标准减分。
		9. 基金风险存款比重	开设在规范以外的商业银行、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基金专户存款额/基金银行存款总额,用于衡量基金存款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存款兑现风险。	5	指标值为0的,得5分; 指标值大于0的,如存在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的,得0分; 如只在规范以外商业银行开设基金专户的,根据其存款占比的大小划分区间扣减分值。
	资产管理质量 (共35分)	10. 基金收益率	年度基金利息收入/基金累计结余季度平均值,其中年度基金利息收入应按权责发生制对一年期以上定期存款、中长期国债、委托投资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定,用于衡量基金收益情况,当前主要反映基金银行存款结构的合理性。	10	以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,分区间进行评分。
		11. 基金流动资产保障比	基金期末活期存款余额/年度基金月均支出额,用于衡量资产流动性管理能力和可能存在的流动性风险。	5	以留足2个月保障能力为基准,在1—3个月之间的得5分,超出浮动范围的减分。
		12. 临时借款比率	基金期末临时借款余额/期末资产总额。用于衡量资产负债情况。	10	以“0”为基准,指标值高于标准的减分,合理划分区间进行评分。
		13. 欠费清欠率	本年度清欠的历年欠费额/上年末欠费额,用以衡量对社保欠费的管理状况。	5	以“1”为基准,指标值越接近标准得分越高。